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律師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等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2 月 1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03005880 號函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: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,認為違法或不當,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,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14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:「訴願之提起,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,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77條第2款前段規定: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:.....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.....者。」
  - 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: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 其他休息日者,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;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 ,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」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:「送達由行 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:「送達 ,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於民國(下同)109年12月9日填具臺北市社會扶助申請表,勾選申請低收入戶(不符者,逕審核中低收入戶),並勾選申請輔導者為訴願人1人。經臺北市萬華區公所初審後,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為訴願人1人,平均每人動產超過本市109年度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補助標準新臺幣15萬元,與社會救助法第4條及第4條之1規定不合,乃以110年2月1日北市社助字第1103005880號函(下稱原處分)通知訴願人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不服,於110年3月15日向本府提起訴願,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- 三、查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68條第1項、第72條第1項前段 等規定,以郵務送達方式,按訴願人之住居所(即本市萬華區○○街

○○號○○樓,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)寄送,於 110年2月5日送達, 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稽,是原處分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次 查原處分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,訴願人如有不服 ,應依訴願法第14條規定,於原處分達到之次日(110年2月6日)起 30日內提起訴願;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,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; 是本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原為110年3月7日(星期日),因是日為 星期日,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,應以次日即110年3月8日代 之。惟訴願人遲至110年3月15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,有貼妥本府法務 局收文條碼及蓋有原處分機關收文章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 起訴願已逾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,揆諸前揭規定,自為法所不許。另 本件原處分非顯屬違法或不當,無訴願法第80條第1項前段規定之適 用,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不合法,本府不予受理,依訴願法第77條第2 款前段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(公出)

委員 張 慕 貞(代行)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洪 偉 勝

委員 范 秀 羽
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4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 1 號)